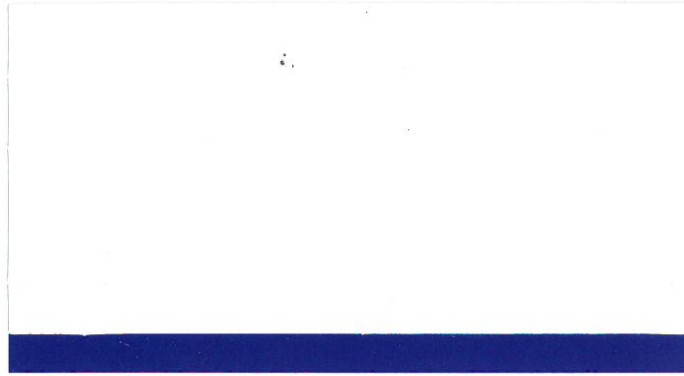




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CHUZHOU ZHONG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滁州市南谯区 2021 年基层政权和社区
治理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衡绩评报字（2022）0104 号

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huzhou Zhong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目		联系人		
项目地址	南谯区		联系电话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投入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良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	
		公开宣传情况	4	1	
		资料报送情况	4	1	
		项目质量控制情况	7	3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内容合规性	4	2	
		资金到位率	2	2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2	
		预算执行率	2	2	
产出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15	15	
		产出质量	15	15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5	15	
		可持续影响	15	15	
综合得分			100	85	
三、绩效评价人员					
绩效评价小组组长：曹鸿泉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杨世梅 曹鸿泉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建设资金资算和资金支付情况.....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绩效评价目的.....	6
（二）绩效评价依据.....	6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
（四）绩效评价程序和方法.....	7
四、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	7
（一）项目决策绩效.....	9
（二）项目管理绩效.....	11
（三）项目产出绩效.....	13
（四）项目效益.....	13
五、项目评价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4
（一）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存在的问题.....	14
（二）管理制度健全性存在问题.....	14
（三）项目资金使用公示及资料上报情况存在问题.....	14
（四）项目质量控制情况存在问题.....	15
（五）评价组现场走访及问卷调查了解到的问题.....	15
附件.....	16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滁州市南谯区 2021 年全区共有 24 个一类社区，其中：龙蟠街道 4 个；银花街道 7 个；同乐街道 5 个；腰铺镇 2 个；乌衣镇 6 个。15 个二三类及“一委两村（居）”模式的社区，其中：二类社区 2 个、三类社区 5 个、“一委两村（居）”模式的社区 8 个。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3 号）精神，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水平，促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共滁州市委 滁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发〔2018〕16 号）、《中共滁州市南谯区委 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发〔2018〕25 号）、《关于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实施意见》（滁发〔2018〕19 号）、《关于明确规范市辖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工资待遇市级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滁社区〔2019〕7 号等文件精神，着力于增强社区治理能力、提升社区服务水平，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文明素养。补充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目资金。

滁州市南谯区 2021 年度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目资金主要包括：一类社区经费（社区办公经费、社区党建工作经费、社区专职工作者工资及职称补助经费、疫情防控一线社区专职工作人员一次性补助）；二、三类及“一委两村（居）”模式的社区工作经费。

该项目资金的预算、拨付及管理由南谯区民政局主管。

二、评价结论

经过实施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项目整体评价得分 85 分，评价等次为：良。具体得分如下表所示：

绩效评价得分简表

项 目	项目决策绩效	项目管理绩效	项目产出绩效	项目效益绩效	合 计
标准分值	10	30	30	30	100
适用分值	10	3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8	17	30	30	85

得分率	80.00%	56.67%	100.00%	100.00%	85.00%
-----	--------	--------	---------	---------	--------

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为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一般（ $80 > S \geq 60$ ）、差（ $S < 60$ ）四个等级。

三、绩效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存在的问题：项目有总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但是绩效目标细化度不足。

（二）管理制度健全性存在问题：未制定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未对资金禁止支出方向进行规定。

（三）项目资金使用公示及资料上报情况存在问题：截止绩效评价日，各街道、社区未提供在村镇公示栏或相关网站进行公开公示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图片或资料；未及时上报财政补贴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变化情况；部分社区未上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四）项目质量控制情况存在问题：

民政局项目管理部门针对一类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身份与人数的核定频次为每年核定一次，核定次数与财务部门每季度拨款次数不相符，且未制定一类社区人员核定的监督检查制度。2021 年一至四季度的银花社区的街道的人员数量已变动，仍按一季度的核定情况发放人员经费。

具体问题及整改建议详见报告及问题清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ZhongHeng</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滁州中衡 会计师事务所</p> <p>Chuzhou zhongheng CertifiedPublic Accountants</p>	<p>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 道 1899 号 B 区 3 幢 4 楼</p> <p>4thfloor, B3 building No. 1899 fengle Road Chuzhou Anhui</p>	<p>E-mail: zhonghengcpas@sin a.com</p> <p>Tel: 0550 3315820</p> <p>Post codes: 239000</p>
---	--	---	---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衡绩评报字（2022）0104 号

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

为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南谯区委、南谯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南发（2019）23 号）、《南谯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预（2022）65 号），强化预算绩效责任，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深入推进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提质扩围，我们接受贵局的委托，对 2021 年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目资金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项目所涉及的财务资料、申报审批资料等由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绩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对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2021 年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目资金支出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 号文件的要求执行了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涉及实施绩效评价程序，以获取有关滁州市南谯区 2021 年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目资金支出的绩效评价证据。

现将滁州市南谯区 2021 年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目资金支出的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加强和创新城乡社区治理，不断健全城乡社区治理制度体系，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构建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社区治理格局。坚持以服务居民群众为宗旨，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为重点，以建立现代社区治理体系、增强社区治理能力、提升社区服务水平、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文明素养为目标，着力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3号）精神，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水平，促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共滁州市委 滁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发〔2018〕16号）、《中共滁州市南谯区委 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发〔2018〕25号）、《关于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实施意见》（滁发〔2018〕19号）、《关于明确规范市辖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工资待遇市级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滁社区〔2019〕7号等文件精神，着力于增强社区治理能力、提升社区服务水平，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文明素养。补充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目资金。

滁州市南谯区2021年全区共有24个一类社区，其中：龙蟠街道4个（文昌花园、陡岗、龙蟠南苑、发能国际城）；银花街道7个（银东、银西、徐岗、湖心路、红庙、紫南、新建）；同乐街道5个（花园、东坡、阳明、担子、万桥）；腰铺镇2个（腰铺、梅铺）；乌衣镇6个（乌衣、锦绣湖、银丰、吕赵、菊香苑、碧桂园）。

15个二三类及“一委两村（居）”模式的社区，其中：二类社区2个（沙河、龙亭）、三类社区5个（施集、黄泥、清流、章广、大柳）、“一委两村（居）”模式的社区8个（常山、花山、李集、太平集村、曲亭、张浦郢、黄圩、汪郢村）。

2、项目内容

滁州市南谯区 2021 年度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目资金主要包括：一类社区经费（社区办公经费、社区党建工作经费、社区专职工作者工资及职称补助经费、疫情防控一线社区专职工作人员一次性补助）；二、三类及“一委两村（居）”模式的社区工作经费。

该项目由南谯区民政局主管。

（二）项目资金预算和资金支付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南谯区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区社区人员经费及工作经费补助。2021 年项目资金预算 2185 万元，其中：全区 24 个一类社区人员经费及工作经费预算资金 2130 万元（财政供给保障社区专职工作者人员经费 1290 万元；每年每个社区保障工作经费 20 万元，24 个社区合计 480 万元；每年每个社区保障党建经费 15 万元，24 个社区合计 360 万元）；2 个二类社区、5 个三类社区、8 个“一委两村（居）”模式的社区工作经费预算资金 55 万元。

2、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支付资金 2172.12 万元，其中：24 个一类社区人员经费及工作经费 2117.12 万元（财政供给保障社区专职工作者 247 人，人员经费 1249.12 万元、疫情防控一线社区专职工作人员一次性补助 28.2 万元；每年每个社区保障工作经费 20 万元，24 个社区合计 480 万元；每年每个社区保障党建经费 15 万元，24 个社区合计 360 万元）；2 个二类社区、5 个三类社区、8 个“一委两村（居）”模式的社区工作经费 55 万元，结余资金 12.88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为：不断建立健全城乡社区治理制度体系，增强社区治理能力、提升社区服务水平，以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文明素养为目标，着力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对全区 24 个一类社区以及 15 个二三类社区按政策规定及时拨付经费；增强社区治理能力、提升社区服务水平，缓解社区支出压力；

建立现代社区治理体系，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加强社区治理，健全城乡社区治理制度体系。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目的是分析南谯区 2021 年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资金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执行的偏差及偏差分析；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效益情况；预算单位为完成绩效目标采取的具体措施，对该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工作经验、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措施，为提高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下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依据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3、安徽省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 号）
- 4、《南谯区委、南谯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南发〔2019〕23 号）
- 5、《南谯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预〔2022〕65 号）

行为依据：

- 1、《中共滁州市南谯区委 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发〔2018〕25 号）
- 2、《关于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实施意见》（滁发〔2018〕19 号）
- 3、《关于明确规范市辖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工资待遇市级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滁社区〔2019〕7 号
- 4、南谯区民政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项目实施单位的有关制度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坚持科学规范原则，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二是坚持客观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三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依据基础数据，以事实为准绳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

为全面综合评价南谯区 2021 年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资金支出项目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本次绩效评价设定了投入、过程、产出、效果 4 个一级指标、设定了项目立项、资金投入、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6 个二级指标，设定了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明确性、绩效指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公开宣传情况、资料报送情况、项目质量控制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到位率、资金拨付及时性、预算执行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17 个三级指标。

3、在确定绩效评价指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各参评指标做出较为科学的评价标准，合理反映各指标的影响和作用，同时依照各指标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中的重要程度依次设置了不同的分值，形成了此次评价的指标体系。

（四）绩效评价程序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结合南谯区 2021 年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特点，采取的主要方法：

查阅该项目实施单位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项目相关的会计账簿及项目支出的原始凭证，获取项目资金收、支的基本数据。

查阅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的项目档案资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收支、项目工作总结、项目管理制度等资料，了解项目管理和实施的基本情况。

运用点面结合及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

实地查看项目实施和运行状况、现场体验项目的实施效果。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进行逐项评分，对考评情况进行汇总并确定考评意见。

四、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要求，本次评价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和项

目效益等四个方面,采取查阅资料、现场调查、综合分析和专家评判等相结合的方式,本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2021年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目进行了量化考核。评价组根据项目绩效评价信息调查,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85分,扣15分:

1、项目有总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但是绩效目标细化度不足,绩效目标与资金使用目的匹配度不高,扣2分;2、未提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对资金禁止支出方向进行规定,扣1分;3、未提供各街道、社区未对专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在村镇公示栏或相关网站进行公开公示资料,扣3分;4、各社区未上及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未及时上报财政补贴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变化情况,扣3分;5、民政局项目管理部门针对一类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身份与人数的核定频次为每年核定一次,核定次数与财务部门每季度拨款次数不相符,且未制定一类社区人员核定的监督检查制度。抽查时发现:银花街道的银东社区的胡岩红已于2021年3月份辞职、刘雅未在12月份工资表中体现具体情况不明、湖心路社区的王新安已于2021年初辞职、紫南社区的路萌已于2021年初辞职。2021年一至四季度的银花社区的街道的人员数量已变动,仍按一季度的核定情况发放人员经费,扣4分;6、抽查了银西、担子、陡岗3个社区2021年度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资金支出符合各项制度的规定,符合项目实施内容。其他街道、社区因未及时上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无法判断资金实际支出的使用情况,扣2分。评价结果为良。

绩效评价得分简表

项目	项目决策绩效	项目管理绩效	项目产出绩效	项目效益绩效	合计
标准分值	10	30	30	30	100
适用分值	10	3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8	17	30	30	85
得分率	80.00%	56.67%	100.00%	100.00%	85.00%

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为优($S \geq 90$)、良($90 > S \geq 80$)、一般($80 > S \geq 60$)、差($S < 60$)四个等级。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方案,对于已实施项目进行了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4个方面的绩效评价。

(一) 项目决策绩效(标准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

1、立项程序规范性（标准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根据《中共滁州市委 滁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发〔2018〕16号）、《关于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实施意见》（滁发〔2018〕19号）、《关于明确规范市辖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工资待遇市级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滁社区〔2019〕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南谯区的实际情况，滁州市南谯区印发了《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方案》（南发〔2018〕25号）、《南谯区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实施细则》（南办字【2019】61号）、《南谯区贯彻落实〈中共滁州市委关于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的任务责任清单》的通知（南办发【2018】46号），方案等文件明确了要坚持以服务居民群众为宗旨，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为重点，以建立现代社区治理体系、增强社区治理能力、提升社区服务水平、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文明素养为目标，着力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

方案明确了要保障补充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目资金。项目是常态化项目，即每年都需要财政投入，严格执行，确保常态长效。

项目立项依据合理充分，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定。

2、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标准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

2021 年南谯区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 年南谯区基层政和社区治理项目资金支出的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不断建立健全城乡社区治理制度体系，增强社区治理能力、提升社区服务水平，以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文明素养为目标，着力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

年度阶段性目标：对全区 24 个一类社区以及 15 个二三类社区按政策规定及时拨经费；增强社区治理能力、提升社区服务水平，缓解社区支出压力；建立现代社区治理体系，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加强社区治理，健全城乡社区治理制度体系。

南谯区市民政局 2021 年度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度不足，主要体现为：未将工作任务目标细化分解为与拨付资金相匹配的具体的绩效目标。如：每年每个一类社区拨付 15 万元的党建经费的主要目标未明解为：保障基层党组织正常开展党建活动，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着力推进城市基层党建高质量发展；每季度拨付一类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职称等人员经费的主要目标未明解为：保障社区工作人员的基本待遇，激励社区干部担当作为，着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素质优良的社区工作者队伍，保障社区党群服务工作正常运转；每季度及每年拨付给一类、二三类社区的工作经费的主要目标未明解为：确保社区工作正常，提升服务水平，满足居民群众的基本服务需求。

项目有总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但是绩效目标细化度不足，扣 2 分。

3、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分配合理性（标准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根据《中共滁州市委 滁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发〔2018〕16 号）、《关于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实施意见》（滁发〔2018〕19 号）、《关于明确规范市辖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工资待遇市级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滁社区〔2019〕7 号等文件精神，南谯区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区社区人员经费及工作经费补助。

一类城市社区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取得社工证的岗位补贴，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5：5 的比例共同承担。每年对每名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给予 5 万元保障；对取得社工证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岗位补贴 1000 元、400 元、200 元，按季度支付；一类城市社区的办公经费每个社区每年 20 万元，一类城市社区的党建经费每个社区每年 15 万元，按季度支付；二类社区 4 万元每年、三类社区 3 万元每年、一委两村（居）模式社区 4 万元每年，按年支付。

2021 年项目资金预算 2185 万元，其中：全区 24 个一类社区人员经费及工作经费预算资金 2130 万元（财政供给保障社区专职工作者人员经费 1290 万元；每年每个社区保障工作经费 20 万元，24 个社区合计 480 万元；每年每个社区

保障党建经费 15 万元，24 个社区合计 360 万元。按季度支付）；2 个二类社区、5 个三类社区、8 个“一委两村（居）”模式的社区工作经费预算资金 55 万元。

项目资金预算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二）项目管理绩效（标准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17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标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近年来，南谯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工作的要求和部署，先后制定了《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方案》（南发〔2018〕25 号）、《南谯区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实施细则》（南办字【2019】61 号、《南谯区贯彻落实〈中共滁州市委关于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的任务责任清单》的通知（南办发【2018】46 号等实施方案、制度、办法。南谯区政府将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目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市、区两级资金保障机制用于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的长效管理工作。

为了规范资金的预算管理，南谯区民政局制定了《南谯区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南民政【2021】73 号，制度和办法中对项目资金的预算申报、预算执行进行了详细规定。

为了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策的实施效果，南谯区民政局制定了《关于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决定》（南民政字【2021】95 号，成立了领导小组，明确了管理职责和 workflows。

但未制定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未对资金禁止支出方向进行规定，扣 1 分。

2、项目资金使用公示及资料上报情况（标准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2 分）

南谯区民政局严格执行预决算管理制度，每年的 2-3 月份会将本年的项目资金预算情况在南谯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布；于次年的 7-8 月份将上年的项目资金决算情况在南谯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布。

截止绩效评价日，各街道、社区未提供专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在村镇公示栏或相关网站进行公开公示的资料，扣 3 分。

南谯区民政局已按相关文件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了各项资金，但各街道、社区未上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未及时上报财政补贴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变化情况，扣 3 分。

3、项目质量控制情况（标准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3 分）

南谯区民政局绩效评价小组对 2021 年的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有详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自评报告。

区民政局财务部门依据相关文件规定，依据项目管理部门 2021 年 1 月份核定的一类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身份及人员数量，及时、足额拨付了人员经费、工作经费至各街道、社区。

抽查时发现：银花街道的银东社区的财政补贴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胡岩红已于 2021 年 3 月份辞职、刘雅未在 12 月份工资表中体现、湖心路社区的王新安已于 2021 年初辞职、紫南社区的路萌已于 2021 年初辞职。

民政局项目管理部门针对一类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身份与人数的核定是每年核定一次，与财务部门每季度拨款次数不相符，核定次数少且未制定相关人员核定的监督检查制度，导致 2021 年一至四季度的银花社区的街道的人员数量已变动，仍按一季度的核定情况发放人员经费，扣 4 分。

4、资金到位率、拨付及时性（标准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2185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2185 万元，资金到位率： $2185 \text{ 万元} / 2185 \text{ 万元} = 100\%$ 。

区财政按照项目单位申报据实支付，由项目实施单位依据相关法规、制度，提出申请，经国库支付中心拨付项目资金，2021 年 2172.12 万元已全部拨付至各街道，未发现截留、挤占和挪用的情况。

5、预算执行率（标准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021 年项目预算实际到位资金 218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172.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41%。

6、资金使用合规性（标准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

通过查阅该项目资金拨付的会计凭证和原始单据，南谯区民政局财务部门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制度及南谯区民政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2021 年已及时、足额支付了项目资金，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原始单据齐全。专项资金支付符合项目实施方案制度规定用途，未发现项目支出存在虚列、挤占截留、超标、超预算开支等违规情形；

抽查了银西、担子、陡岗 3 个社区 2021 年度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资金支出符合各项制度的规定，符合项目实施内容。

其他街道、社区因未及时上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无法判断资金实际支出的使用情况，扣 2 分。

（三）项目产出绩效（标准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1、产出数量、质量情况（标准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近年来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南谯区城乡社区建设管理面临着重重挑战，南谯区紧紧围绕国家、省、市对基层治理工作的政策指引，以增强村（社区）自治能力为核心，逐步规范村（社区）自治工作，强化村（居）民自治和城乡社区服务功能，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南谯区民政局坚持按季拨付社区人员及工作经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支付资金 2172.12 万元，年初项目预算 2185 万元，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 2185 万元范围内。

通过对社区获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给予兑现职业津贴，不断提高社区工作人员职业认同感。认真做好协商工作的指导和督促落实，着力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不断深化全区城乡社区协商工作迈向新的台阶。稳步提高我区社会治理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初步形成区、镇、社区三级互联互通的社区智慧治理和服务体系。

（四）项目效益（标准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一类社区工作人员的基本待遇，激励社区干部担当作为，着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素质优良的社区工作者队伍，保障社区党群服务工作正常运转。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基层党组织正常开展党建活动，打牢基层党建工作基础，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社区工作正常，提升服务水平，满足居民群众的基本服务需求，使社区正常工作的开展得到了经费保障，促进了社会治理建设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增强了社区组织对党和政府的信任感，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通过增强社区治理能力，不断建立健全现代社区治理体系，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一类社区人员及工作经费补助和二三类社区工作经费补助有效缓解社区经费不足。街道、社区满意度较高，对提高了政府威信和维护社会发展公平等均起到了促进作用，社会效益较明显。

五、项目评价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该项目的实施有效缓解了社区经费不足，保障了一类社区工作人员的基本待遇；保障基层党组织正常开展党建活动；确保社区工作正常。但在项目执行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存在的问题：项目有总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但是绩效目标细化度不足。

建议：将工作计划、工作任务目标细化分解为与拨付资金相匹配的具体的绩效目标。如：每年每个一类社区拨付 15 万元的党建经费的主要目标是：保障基层党组织正常开展党建活动，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着力推进城市基层党建高质量发展；每季度拨付一类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职称等人员经费的主要目标是：保障社区工作人员的基本待遇，激励社区干部担当作为，着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素质优良的社区工作者队伍，保障社区党群服务工作正常运转；每季度及每年拨付给一类、二三类社区的工作经费的主要目标是：确保社区工作正常，提升服务水平，满足居民群众的基本服务需求。

（二）管理制度健全性存在问题：未制定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未对资金禁止支出方向进行规定。

建议：项目业务管理部门针对项目资金的预算目标，制定项目资金的支出管理办法，列明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及禁止支出范围，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的分配使用要求实事求是，合理高效。

（三）项目资金使用公示及资料上报情况存在问题：截止绩效评价日，各街道、社区未提供在村镇公示栏或相关网站进行公开公示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图片或资料；未及时上报财政补贴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变化情况；部分社区未上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建议：各街道、社区按照项目资金按季度拨付的频次及时上报项目资金的支出明细情况及公示情况；一类城市社区的工作人员在岗、辞职变化情况按月及时上报至南谯区民政局项目主管部门；

（四）项目质量控制情况存在问题：

抽查时发现：银花街道的银东社区的胡岩红已于2021年3月份辞职、刘雅未在12月份工资表中体现具体情况不明、湖心路社区的王新安已于2021年初辞职、紫南社区的路萌已于2021年初辞职。2021年一至四季度的银花社区的街道的人员数量已变动，仍按一季度的核定情况发放人员经费。

民政局项目管理部门针对一类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身份与人数的核定频次为每年核定一次，核定次数与财务部门每季度拨款次数不相符，且未制定一类社区人员核定的监督检查制度。

建议：民政局项目管理部门制定一类社区人员核定的监督检查制度；增加针对一类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身份与人数的核定次数，按季度提报财务部门；民政局财务部门按季度及时调整拨付一类社区财政补贴人员的经费。

（五）评价组现场走访及问卷调查了解到的问题：

一是：近年来，社区专职工作者的实际收入包括工资、各项福利（双拥、文明、效能奖、工会）、公积金、养老、医疗单位部分等。随着各项福利待遇落实到位，因此形成工资收入大于上级拨付每人每年5万元标准。

二是：拨付的党群工作经费和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与当前的实际支出相差较大，补助经费不能满足目前的资金需求。

三是：社区目前自身造血功能差，繁重的疫情防控、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工作逐步造成社区可用财力逐步枯竭，举步维艰。

建议：1、社区作为承担城市建设发展的政府神经末梢，建议项目主管部门能够与时俱进，深入基层、了解具体情况，求真务实，切实解决好社区全面费用支出和社区工作人员的待遇费用。

2、对闲置的社区服务用房等资产进行松绑，可以用于提供给第三方用于社区服务类经营，增加社区收入。

3、提高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通过第三方，提供服务，解决基层经费不足、人手不够的问题。通过项目化方式，对项目运行好的社区，以奖代补给予经费保障。

- 附件：1、2021 年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目标完成清单
2、2021 年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2021 年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绩效评价组组长：曹鸿泉



主要成员：杨世梅 曹鸿泉

报告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序号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备注
(一)	总体目标任务： （用文字定性或定量表述总体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	健全城乡社区治理制度体系，增强社区治理能力、提升社区服务水平、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文明素养为目标，着力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	不断建立健全城乡社区治理制度体系，增强社区治理能力、提升社区服务水平、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文明素养为目标，着力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	
(二)	年度绩效目标： （用文字定性或定量表述年度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对全区24个一类社区以及15个二三类社区按政策规定及时拨付经费	按政策规定及时拨付经费	
2	增强社区治理能力、提升社区服务水平，缓解社区支出压力；建立现代社区治理体系，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加强社区治理，健全城乡社区治理制度体系	社区治理能力增强、社区服务水平提升，社区支出压力得到缓解；不断建立健全现代社区治理体系，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社区治理制度体系得到进一步加强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备注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等）	1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存在的问题： 项目有总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但是绩效目标细化度不足，绩效目标与资金使用目的的匹配度不高。如：拨付一类社区的党建经费的目标未细化为保障基层党组织正常开展党建活动，加强基层党组织工作，着力推进城市基层党建高质量发展。	建议：将工作计划、工作任务目标，细化分解为与拨付资金相匹配的具体的绩效目标。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使用合规性等）	1	项目资金使用公示及资料上报情况存在问题： 截止绩效评价日，各街道、社区未提供在村镇公示栏或相关网站进行公示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图片或资料；未及时上报财政补贴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变化情况；部分社区未上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建议：各街道、社区按照项目资金按季度拨付的频率及时上报项目资金的支出明细情况及公示情况；一类城市社区的工作人员在岗、辞职变化情况按月及时上报至南谯区民政局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存在的问题： 未制定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对资金禁止支出方向进行规定。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存在问题： 未制定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对资金禁止支出方向进行规定。	建议：项目业务管理部门针对项目资金的预算目标，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的支出管理办法，列明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及禁止支出范围，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的分配使用要求实事求是，合理高效。	
项目质量控制情况存在问题： 民政局项目管理部门针对一类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身份与人数的核定频次为每年核定一次，核定次数与财务部门每季度拨款次数不相符，且未制定一类社区人员核定的监督检查制度。 抽查时发现：银花街道的银东社区的胡岩红已于2021年3月份辞职、刘雅未在12月份工资表中体现具体情况不明、湖心路社区的王新安已于2021年初辞职、紫南社区的路萌已于2021年初辞职。2021年一至四季度的银花社区的街道的人员数量已变动，仍按一季度的核定情况发放	2	项目质量控制情况存在问题： 民政局项目管理部门针对一类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身份与人数的核定频次为每年核定一次，核定次数与财务部门每季度拨款次数不相符，且未制定一类社区人员核定的监督检查制度。 抽查时发现：银花街道的银东社区的胡岩红已于2021年3月份辞职、刘雅未在12月份工资表中体现具体情况不明、湖心路社区的王新安已于2021年初辞职、紫南社区的路萌已于2021年初辞职。2021年一至四季度的银花社区的街道的人员数量已变动，仍按一季度的核定情况发放	建议：民政局项目管理部门制定一类社区人员核定的监督检查制度；增加针对一类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身份与人数的核定次数，按季度提报财务部门；民政局财务部门按季度及时调整拨付一类社区财政补贴人员的经费。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	1	近年来，社区专职工作者的实际收入包括工资、各项福利（双拥、文明、效能奖、工会）、公积金、养老、医疗单位部分等。随着各项福利待遇落实到位，因此形成工资收入大于上级拨付每人每年5万元标准。	建议：社区作为承担城市建设发展的政府神经末梢，建议项目主管部门能够与时俱进，深入基层、了解具体情况，求真务实，切实解决好社区全面费用支出和社区工作人员待遇费用。			
	2	社区目前自身造血功能差，繁重的疫情防控、信访维稳、安全生产等工作逐步造成社区可用财力逐步枯竭，举步维艰。				
	3	社区目前自身造血功能差，繁重的疫情防控、信访维稳、安全生产等工作逐步造成社区可用财力逐步枯竭，举步维艰。				
其他问题						

附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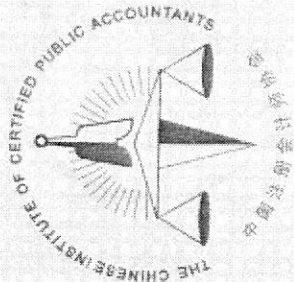
2021年南谯区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及方法	评价得分	评价扣分	扣分说明	
决策	10	项目立项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立项依据充足、程序规范、手续齐全、符合奖补资金支持范围（2分）	2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设立绩效目标（1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1分）；绩效目标与资金匹配度高、可衡量（1分）	2	2	绩效目标未细化，绩效目标与资金使用目的匹配度不高，如：拨付一类社区的党建经费的目的未细化为保障基层党组织正常开展党建活动，加强基层党建，着力推进城市基层党建高质量发展。扣2分。	
				绩效指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可衡量（2分）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制定分配管理办法或制度（0.5分）；分配标准设置（0.5分）；资金安排比例是否符合要求（1分）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2					
管理	30	项目管理	2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或办法中无详细的工作流程（按上级文件要求）（2分）；制度和办法中未对预算申报、预算执行进行详细规定的扣1分；制度和办法中未对资金禁止支出方向进行规定的扣1分；制度和办法中未对管理职责、绩效管理等其他方面进行规定的扣1分。	4	1	未提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对资金禁止支出方向进行规定，扣1分。	
				公开宣传情况	4	每批次审批情况是否公开；每年收支情况是否公开；（1分）；镇村公示栏是否公开；相关网站是否公开（3分）	1	3	未提供各街道、社区未对专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在镇村公示栏或相关网站进行公示资料，扣3分。	
				资料报送情况	4	按规定时限上报资金使用情况，且上报内容完整准确（3分）；各级民政部门工作是否密切配合（1分）	1	3	各社区未上及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未及时上报财政补贴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变化情况，扣3分。	
				项目质量控制情况	7	市（县、区）进行绩效自评（1分）；是否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度规定，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管理、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3分）；项目制度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资料齐全1分，部分齐全0.5分，不齐全0分；建立项目申报审核台账（清晰记录所有流程的审核人及意见）（1分）；建立项目实施基础台账（全程记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1分）	3	4	抽查时发现：银花街道的银东社区的胡岩红已于2021年3月份辞职、刘雅未在12月份工资表中体现具体情况不明、湖心路社区的王新安已于2021年初辞职、紫南社区的路萌已于2021年初辞职。 民政局项目管理部门针对一类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身份与人数的核定是每年核定一次，核定次数少，与财务部门每季度拨款次数不相符且未制定相关人员核定的监督检查制度，导致2021年一至四季度的银花社区的街道的人员数量已变动，仍按一季度的核定情况发放人员经费。扣4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内容合规性	4	①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原始单据是否齐全（1分）； ②资金实际支出是否符合各项制度的规定，符合项目实施内容（1分）。 ③专项资金使用是否存在严禁用于的下列支出：因公出国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营利活动及其他不符合规定用途的支出（2分），出现一次本项不得分。	2	2	2	抽查了银西、担子、陡岗3个社区2021年度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资金支出符合各项制度的规定，符合项目实施内容。 其他街道、社区因未及时上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无法判断资金实际支出的使用情况，扣2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资金到位及时（2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扣1分。				

附表3

2021年南谯区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及方法	评价得分	评价扣分	扣分说明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		
产出	30	项目产出（30分）	30	产出数量	15	完成数量不低于备案计划数	15		
				产出质量	15	资金支出达到相应要求；预算资金支出率达到要求	15		
效益	30	项目效益（30分）	30	社会效益（15分）	15	公众知晓度（5分）；推动人才队伍建设（3分）；推动服务机构能力建设（2分）；公众满意度（5分）	15		
				可持续影响（15分）	15	健全基本公共服务设施（5分）；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如制定社区人员招录办法、配套政策且得到落实（5分）；引导社会资源投入社区建设事业（5分）	15		
合计	100		100		100		85	15	



姓名 Full name 曹鸣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1-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苏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3017101016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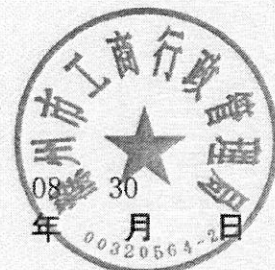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N08PR3H(1-1)

名称	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滁州开发区丰乐大道1899号（长江商贸城B区）3幢40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鸿泉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30日
合伙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财务审计、验资、代理记账（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N08PR3H(1-1)

名称	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滁州开发区丰乐大道1899号(长江商贸城B区)3幢40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鸿泉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30日
合伙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财务审计、验资、代理记账(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1182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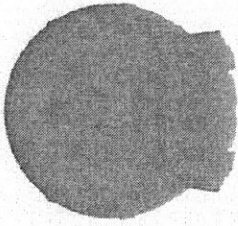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曹鸿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安徽省滁州开发区丰乐大道1899号
(长江商贸城B区) 3幢401-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4110151

批准执业文号：皖财会[2016]17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11月21日